# 正方立论

开宗明义，马克思提出了哲学的两大基本问题，其中之一便是关于“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也即可知论与不可知论之辩。**我方主张世界可以被人们所认识，即思维和存在具有同一性。**我们可以将认识分为两种：**理论性认识和知识型认识**，它们分别指对规律的认识和对一个物体存在状态的认识。只要是客观存在于宇宙中的物质和一切现象，它都有自己的规律，这种规律在一定范围内是稳定的，因此它可以接受人科学的研究，即接受人的认识。

**首先，现象与本质是认识论中揭示事物外在特征与内在本质的一对范畴。**现象是本质的外部表现，本质是事物的根本特征与内在联系。现象与本质既对立又统一，人的认识就是由现象深入到本质的过程，我们只有认识了表象，才有机会深入到事物的本质中来，同理，我们获得了事物的本质认识，意味着已经掌握了事物的现象。辩证法不仅可以证明现象与本质存在辩证关系，也表明了**客体本身具有被主体认识的可能性。**

**其次，认识是人类实践长期发展的产物，思维归根到底是对客观规律的总结与升华。**物质世界是一个统一的整体，可以表现为**一般**与**个别**的**统一**，个别指的是具有相对独立性的个体，它体现着事物的特性，统一性体现为很多具体事物都有共同特征。**我们可以借助理性与经验去掌握事物的一般规律。**列宁指出，随着人类认识的发展，人们对个别事物的认识会逐渐深入，并最终掌握完善的一般规律。

**最后，实践观点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首要和基本观点**，不可知论脱离了将二者联系起来现实基础——实践。**古代哲学**不可知论带有浓厚的怀疑主义性质，它表明出认识中的各种矛盾，由于没有统一标准，因而无法得出最终真理。**马克思主义哲学找到了客观标准，即社会实践**，思维中的矛盾只有借助实践才能得到化解。恩格斯曾断言，对不可知论**最有力的批判是实践**，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问题说到底是一个实践的问题，它既可以通过实践证明，也可以通过实践来解决。

认识连接了主观与客观，一方面，主体接受客体并产生主观印象，另一方面，主体通过自身活动改造客体。认识是思维与存在、主体与客体的辩证统一，这正是思维与存在同一性的最好证明，也是对不可知论的有力批判。可知论的可知并不指事物都已经被认识，而是强调任何事物都**能够**被认识。

# 反方立论

世界是否可知？人类是否有能力完全彻底地认识我们所身处的世界？对此，我方的观点是：事物是不可知的。

意识来源于客观物质世界，物质是意识反映的必然条件与根本原因，意识是对客观物质世界的反应，借助于主体的感知器官而实现。人类拥有精妙的五官与发达的大脑感知外界环境，可以以触摸、倾听、观察等方式感知我们所身处的物质世界。但这些感知是由人类器官所产生的刺激导致的，是人类将外界环境转换为由头脑投影出虚拟的却要无比逼真的关于外界环境的感受。上升至统摄世界的空间与时间，康德认为，它们是“感觉被调整了的体系”“判断方位的感觉”。如同《黑客帝国》那样，人脑接上先进的电脑系统后，由电脑产生的电信号刺激同样可以虚拟出逼真得如同真实世界的场景。我们的大脑产生感觉，使我们意识到了美轮美奂的外界环境的“存在”，而当我们试图挣脱大脑的束缚，想确定我们的周围是不是真正存在物质世界，却不得不只能用我们人类的大脑去思考这一问题，而大脑却恰恰是被我们人类所怀疑的欺骗的“罪魁祸首”——由此陷入了悖论与“二律背反”中。由此，人类永远不可能真正地探寻我们所处的物质世界到底是否真实存在。

庄子对主客体关系的相对性进行过论证，“毛嫱丽姬，人之所美也，鱼见之深入，鸟见之高飞，麋鹿见之决骤，四者孰知天下之正色哉？”古人认为毛嫱、丽姬是美人，但是鱼、鸟、鹿见了她们就会躲开，所以到底谁知道什么是美？不同主客体之间会产生不同的主观感受，在庄子看来，事物之间没有联系性，事物本身也无法用语言表达，我们知晓的只是一些相对性的认识，而非真理。

在对未知的探究的过程当中，人们也进一步感受到了世界的不可知。现代物理在微观世界——粒子的研究中发现，当测算某一电子的运动状态的同时，处于另一区域上与之“风马牛不相及”的电子仿佛意识到仪器的探测，突然改变其运动状态。从而从理论上论证了探测的局限性与不确定性——人类永远无法穷尽地测量出所有物理量的精确值。而从数学的角度来说，哥德尔不完备定律证明，任何一个存在的逻辑形式系统，如果他是自洽的，那么它就是不完备的；如果他是完备的，那么就一定会出现自指的情况，导致不自洽。

好比处在水中的鱼儿永远不可能知晓陆地甚至天空的景象，人类又何尝不是水里的鱼？如果想要完全彻底地探知世界，就必须跳出禁锢人类的“水世界”。对于人类来说，一个意识到自己存在的存在是不可能意识到自己不存在的，想象一个没有“我”存在的宇宙是荒谬的。人类对于世界的认知终究无论如何也难逃人类自身的躯壳。如同一个自小被所在笼子里，养在暗无天日的阁楼内的鸟儿无论如何也想象不了天空的湛蓝，人类也是如此。

# 反方提问 （哥德尔）

著名的哥德尔不完备性定理指出，凡是强度足以证明基本算术公理的系统，它都是不完备的。如果我们把人类思维抽象为一个公理系统，那么从形而上学到一切哲学，都是该公理系统的形式化推理结果。由哥德尔不完备性定理，可知这个公理系统不能证明它自己的完备性，这个系统中存在某些成立的定理，它是无法被这个公理系统证明出的。**所以说，必然有什么东西是人类永远无法理解、不可知的**，它就算存在也没有了意义。**请问正方辩友对此如何解释呢？**

# 正方反驳（第二段）

可知论认为，世界是可以认识的，人们不但能够认识事物的现象，而且能够认识事物的本质。但必须强调指出的是，这只是揭示了认识发展的一种趋势、认识发展的规律性。世界是可知的，但却不是轻而易举就能熟知的。这里既有主体方面的原因，也有客体方面的原因。从主体方面来看，任何一个认识主体，无论足个体还是群体，都不可避免地受到特定历史条件和知识结构的限制。主体不但不能自由地支配它，反而总是不由自主地受其左右， 在观察对象时就如同戴上了有色眼镜，不可避免地影响了对事物本来面目的认识。其结果，往往是人们总以为自己的认识是准确无误的，而怀疑他人认识的可靠性，并由此造成双方无休止的争论，却难以发现自身存在的问题。基于理论推导的数学定律，是人的主观性与客观研究成果的结合，但随着研究水平的深入和人认知角度、认知水平的逐步推演，也有可能被推翻。而且所谓数学定律不会被推翻很大程度上是对“推翻”这个词定义的问题。物理定律很难被一般人的常识范围之内被“推翻”，顶多是适用范围被修正。数学定律出现问题时，数学家可以说自己没有将数学公理定义严谨，而不是这个数学定律本身有问题。

# 正方提问 （庄子 相对主义）

我方认为，不可知论的认识论根源就是对相对性的错误规定，夸大事物的相对性，磨灭事物之间的界限，把对事物的相对性把握夸大为相对主义。与此相对应，马克思、恩格斯的辩证唯物主义无疑包含相对、辩证因素，但这并不是相对主义，一些哲学家不懂绝对与相对的辩证关系，便与辩证法擦肩而过，走向了不可知论。如反方立论中提到，在庄子看来，事物之间没有联系性，事物本身也无法用语言表达，我们知晓的只是一些相对性的认识，而非真理。但人的认识是不断深化的过程，因此，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可以实现辩证转化，从这个意义上说，世界是可知的。请问反方如何看待不可知论的认识根源相对主义呢？

# 反方反驳（第一段）

在回答这个问题前，让我们首先了解什么是相对主义，相对主义是一种认为观点没有绝对的对与错，只有因立场不同、条件差异而相互对立的哲学学说。如正方所言：相对主义是从根本上否定了事物的客观存在，进而否定了人认识事物的可能性。而我方认为不可知论中所提到的相对性并不是相对主义，因为不可知论绝对的相信客观宇宙是不可知。相对主义则是在，对与错、高和低等等的比较语境下，其认为没有绝对的断言。又如“方生方死，方死方生”就是阐述的很平常的道理，如果非要执着生和死的字眼说它否定生死的界限是相对主义，又何尝无过分解读之意呢。

# 反方提问 （观察与存在）

王守仁认为“ 你未看到此花时，此花与汝同归于寂，你来看此花时，则花颜色一时明白起来，便知此花不在你的心外．”所以如果世界的**存在状态和人们的观察状态**有关，那我们显然不可能认识一个本身都不客观存在的事物。请问对方辩友如何看待？

# 正方反驳（第三段）

首先，可知论讨论的可知范围一般限于客观世界，王守仁作为唯心主义者认为对花的认识只与人心有关，但站在绝大多数唯物主义者的角度来看，你无法否认就在你面前，可视、可触、可闻的东西不存在。退一步说，无论是唯物还是唯心主义，都对事物产生了一定的认识。

# 正方再陈述 （实践）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认识的主体是人，是处在一定社会条件下具有社会现实性的人，是从事改造世界活动实践中的人。”它承认实践基础上人的主体地位和社会思维，从而与不可知论划清界限，不可知论怀疑人的认识能力，否定人的认识可以正确地反映现实。不可知论认为一切事物都是有限的，有限的人类思维去认识有限的事物，只能得到相对真理，从而否认绝对真理的存在。我们对真理的认识是从实践中获得的，并通过实践来检验真理的标准性，虽然实践的进步会推翻以往看似正确的真理，但这恰好说明我们不仅具有认识客观事物的能力，而且认识能力会不断进步，只要人类本身存在，只要依靠社会实践，我们的认识就不会停滞不前。我方认为对不可知论的批判也是一个过程。不可知论对尚未认识的领域持悲观态度，从而否定人类的认识能力，我们只有依靠社会实践，运用辩证运动的思维方式，才能借助真理去一步步地推翻不可知论。

# 反方总结 （历史局限 绝对可知 主观）

也许人类可以逐步发展自身的认识，但以一个固定的时间节点来讨论，世界上存在着种种的定理，以此来表示人类“知道”的某一种事物或规律。但任何事情都可能因任何原因随时改变，科学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证明”事情，但我们永远不会完全知道任何事情。也就是说，受限于历史的局限性，我们在某一时间点无法知道任何事物，以此类推，我们在任何时间点都无法知道任何事物。就算我们能够逐渐认识世界，但我们始终不能知道世界。

理论上，任何测量设备都会获取其本地现实的所有方面。由于灵敏度、信号强度、类型和干扰模式，这些影响可能会或可能不会被检测到，但它们总是会产生一些影响。甚至一块岩石也可以测量风的强度和方向。所以我们受到我们所拥有的工具的限制。随着技术的进步，我们能够更详细地测量现实的更多方面，并寻求解释它们。理论上，有可能发明一种技术来测量任何东西。在实践中，我们并不能。

将某事定义为不可知的唯一要求是至少有一个有知觉的实体不知道那件事。然而，另一种方式使它变得更加复杂：将某物定义为绝对可知所需要的只是一个单一的感知实体知道它。真正的问题是客观观察与主观感知之间的区别。

实际上，任何有情思维实体都没有真正客观的观察，绝对所有的感知在实践中都是主观的，并且仅限于观察者的观点。它阻止任何人观察真正的客观现实。

根据这个定义，没有什么是可知的——事实上一切都是不可知的。你无法 100% 确定您是否存在，你观察和知道的任何事物都不仅仅是幻觉、梦想或模拟的一部分，因此你对存在和周围一切的整个感知最终都是不可知的。

人类努力通过一套有组织的原则来对宇宙的所有事实进行说明，它们仅仅是也永远是有限的理解。这些定律随着数学的不断发展而演变，而数学又反过来反馈到物理学中，为“解释”现实提供了越来越多的描述能力，我们却始终不会到达“知道”这一终点。由此可见，事物或许可以被认识，但一定不能被“知道”。

# 正方总结 （认识曲折 相对主义 实践）

纵观人类社会的发展历史，受到客观条件的限制，我们对真理的认识都是有限度的，可以说，任何真理都是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对客观存在看似正确的反映。而真理又是包含绝对性的，真理的实现意味着主观符合客观，随着人的认识无限发展着，认识可以无限趋近于客观现象本身。人的认识是不断深化、螺旋上升的过程，因此，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可以实现辩证转化，从这个意义上说，世界是可知的。

相对主义的一种表现，是不同主客体之间会产生不同的主观感受。但是人的认识是不断深化的过程，就像是地平论、日心说都曾经是过去人们的主流思想，如今在客观科学技术条件的改变下都已经成为过去式了，因此，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可以实现辩证转化，世界是可知的。

马克思主义哲学所开辟的“实践论”实现了从理论批判到实践批判的转换。不可知论作为认识论问题标示着思维和存在的交互关系，而实践是思维与存在对立统一的基础，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实践哲学，开辟了合理解决不可知论困难的新路向，恩格斯认为：“人的思维最本质和最贴近的基础，正是人所引起的自然界的变化，不是单独的自然界本身。” 列宁说“生活、实践的观点应当是认识论的首要的基本观点”。人们通过实践认识自然界，创造物质生活，并通过实践去感知现象的内在本质，帮助人们去探索更多未知的知识以及发展人类社会。马克思主义哲学承认实践基础上人的主体地位，承认可知论在人类社会发展中的不可磨灭的作用，与不可知论划清界限。